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 206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4〕67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

(2014—2020 年) 的通知

(粤办函〔2014〕536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粤财法函〔2014〕134 号) 1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公通字〔2014〕193 号) 1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

(粤安监〔2014〕175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6 号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镇内的家禽经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家禽经营，包括人工饲养、可供食用的鸡、鸭、鹅、肉鸽、鹌鹑等活禽的批发、零售、集中屠宰及其生鲜家禽产品的经营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活禽经营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对活禽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禽经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财政支持等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家禽经营市场进行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活禽集中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家禽经营的动物防疫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家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感染禽流感疫情的预防、监测和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家禽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家禽等违法经营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家禽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林业、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禽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城区和其他人口密集的地级市城区设活禽经营限制区，区内限制活禽交易。限制区的具体范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的需要，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五条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得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应当按照本省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可以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规划设置 1—3 个活禽零售市场，规划设置的活禽零售市场应当符合本省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标准。

第六条 鼓励活禽经营限制区外的活禽经营市场按照本省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第二章 活禽经营管理

第七条 活禽经营市场的设置应当依据当地政府的经营市场规划，符合动物防疫等相关要求。

活禽经营市场的场地建设与设施配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分区。活禽经营区域应当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分开，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

实施物理隔离。

第八条 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

进入活禽经营市场交易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九条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保经营场地建设和设施配备符合有关标准；

（二）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三）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并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四）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活禽的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

（六）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者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情形；

（七）对活禽经营从业人员开展健康防护宣传，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八）指导和督促活禽经营者进行清洁消毒，实施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和休市制度；

（九）制定本市场的活禽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及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发现活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员疫情监测、环境监测、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活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经动物检疫合格的活禽，并在经营地点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二）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从事活禽批发经营的，还应当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三) 每天收市后对活禽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配合市场开办者实施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

(四) 根据规定休市；

(五) 不得经营病死禽只；

(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员疫情监测、环境监测、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活禽经营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健康防护知识教育，具备基本健康防护知识。

在进行活禽交易、运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不得在经营档口内食宿。

活禽销售人员和宰杀人员应当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得相互交叉。

第十二条 活禽批发市场内的经营者只能将活禽分销给活禽零售市场的经营者或者运至活禽屠宰厂（场）集中宰杀，其他采购者采购的活禽应当经过宰杀后方能带出市场。

活禽零售市场出售的活禽应当在市场内经过宰杀后方能带出市场。

活禽零售市场收市时，经营者对尚未售出的活禽应当予以宰杀处理，严格执行当日零存栏制度。

第十三条 活禽经营市场应当实行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制度以及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制度。

第十四条 为了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疫病疫情的预测和预警，以及对季节性发病规律的评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全部或者部分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临时性休市。临时性休市的具体区域和时间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在休市期间，活禽经营市场应当清空存栏，对经营场所、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第十五条 临时性休市期间，不得在活禽经营市场内外进行活禽交易，活禽经

屠宰厂（场）集中屠宰后方可销售。

第三章 生鲜家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活禽屠宰厂（场）的设置，应当依据当地政府的规划，符合用地、环保和动物防疫等要求，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活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及可追溯体系，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屠宰检疫相关工作，实施禽肉品质检验、消毒、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产品召回、溯源管理等制度。

活禽屠宰厂（场）出厂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产品标识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活禽批发市场的代宰点应当按照有关建设标准设置，并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屠宰检疫相关工作。代宰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有批发市场名称、销售档口、联系电话等追溯标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活禽屠宰厂（场）与信誉好的家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建立稳定供应关系，从源头上保证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

鼓励实行家禽养殖、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

第二十条 生鲜家禽产品的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应当符合本省生鲜家禽产品加工经营卫生规范。

配送生鲜家禽产品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冷链专用车，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装卸工具以及相关人员在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第二十一条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场所和冷藏设备，确保生鲜家禽产品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

（二）采购符合要求的活禽屠宰厂（场）或者代宰点出厂的合格生鲜家禽产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

（三）所销售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十八条规定

的标识；

（四）不得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

（五）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四章 安全风险防范

第二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集中屠宰的家禽实施检疫，指导和督促活禽经营市场、活禽屠宰厂（场）落实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家禽经营市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巡查，指导和督促市场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活禽经营市场、活禽屠宰厂（场）开展从业人员疫情监测、环境监测等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活禽开展疫病监测。

卫生、畜牧兽医等部门应当建立疫情、疫病信息共享机制。一旦发现疫情或者疫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或者疫病扩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公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禽经营活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防范疫病风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市场开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

(二) 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无照经营查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

(二)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

第二十九条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九、十项规定，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理。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活禽屠宰厂（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活禽屠宰厂（场）和活禽批发市场的代宰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

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家禽经营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4〕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粮食（专指稻谷及大米，下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从生产到消费、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杜绝有毒有害粮食进入餐桌，确保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等有关部委《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源头治理，确保粮食种植安全

（一）加强粮食种植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农业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抓紧对全省农田土壤、灌溉水等环境的重金

属污染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普查，核定我省适宜粮食种植的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对已受污染的农地提出生产禁止区域的建议。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电镀、化工、印染和矿业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土壤、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二）积极推进粮食种植标准化。探索推进粮食质量标识制度，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加快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农田节水等清洁技术，防止因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不合理使用造成农田土壤污染。开展农业清洁生产示范，推广使用有机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引导生产者科学用药，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农药使用记录、安全间隔期规定，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水平。

二、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鼓励和支持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种植、加工、仓储基地，积极组织采购符合质量安全的粮食，增加省内粮源供给，保障市场供应。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落实原粮和政策性成品粮的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制度。加强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督促从事粮食收购、储存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粮食质量档案，落实粮食入库、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承担入库索证和出库检验义务。进一步规范政策性用粮采购行为，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用粮必须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采购和供应，粮食买卖合同必须明确粮食质量要求，入库粮食应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重金属含量列为必检项目。对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由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监管，严禁流入口粮市场。

三、加强粮食加工和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粮食加工经营企业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流通市场及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将粮食质量安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重点监督粮食加工经营企业落实索证索票、进出货检验及经营台账等制度，并做好检查情况记录。要对集体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餐饮服务单位粮食采购使用情况开展摸底调查，重点查阅餐饮服务单位索取的大米原料供应商

证照、采购供应合同、检验合格证明、购物凭证等资料和相关采购记录，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并做好检查情况记录。

（二）加大粮食抽检和专项整治力度。各地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将粮食列为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抽检品种，列入年度抽检计划。要进一步提高抽检覆盖率、增加抽检频次和样品数量，重点加大对粮食加工企业、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学校食堂等的监督抽检力度。要定期组织开展粮食专项整治行动，保持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按照“严管、严查、严处”的原则，严厉打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三）严格重金属超标粮食的处理。对进入口粮市场的粮食，必须严格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重金属含量强制检测，具体实施细则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农业厅、粮食局等单位研究制订。对粮食加工和经营环节经监督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重金属超标粮食，由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就地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退回上游企业，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对已采取就地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重金属超标粮食，由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建立健全粮食溯源体系

（一）落实粮食经营台账制度。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粮食经营台账制度，查验原料提供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采购粮食的名称、规格、数量、产地来源、生产者、供货商及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记录出厂（销售）粮食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中成品大米标识应按照地市级行政区划标注水稻产地来源。粮食经营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二）加强入货和出厂检验。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厂检验制度，要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成品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粮食加工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粮食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留存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粮食原料或成品粮，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充实力量，加强对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认真落实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各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种植、收购、储存、加工和销售、消费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粮食质量安全行政问责力度，严肃追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粮食加工企业要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生产成品粮，不得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成品粮。粮食经营者建立严格的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不得销售标识不清的粮食。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制定原料采购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成品粮。

（三）建立粮食企业约谈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粮食加工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应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督促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规范信息沟通和发布制度。各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通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安办〔2012〕28 号）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准确、及时、客观公布粮食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同时，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抽检信息通报工作。抽检信息及查处粮食案件涉及本省其他地区、其他部门的，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关地区和部门。重大信息和涉及外省的信息，统一由省食安办按规定进行公布、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 (2014—2020 年) 的通知

粤办函〔2014〕536 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2014—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2014—202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粤财法函〔2014〕134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修订）》、《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对行政相对人涉及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等财政行政管理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适用。

第四条 财政部门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教育处罚结合原则。财政行政处罚对情节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方式。

（二）合法裁量处罚原则。财政行政处罚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应当在法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三）公正裁量处罚原则。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与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过错程度相一致，适用的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相一致。

第五条 财政部门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收集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的证据，确认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社会危害后果；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界定行政相对人的财政违法程度；

（三）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并作好立卷归档工作：

（一）重大财政违法行为，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且适用财政听证程序的案件。包

括拟作出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撤销资产评估机构、较大数额罚款等案件；

（二）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包括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管辖权确定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案件；

（三）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第七条 同一财政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法律适用规则给予处罚：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

第八条 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层次，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特别严重情形的，增设特别严重层次。确定违法程度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财政违法行为的性质；

（三）财政违法行为的情节；

（四）财政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五）财政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后果；

（六）财政违法行为的次数；

（七）财政违法行为是否与其他违法行为并存；

（八）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四个等级。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三)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 (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 (五) 及时中止或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 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财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财政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授意、指使、强令、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财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财政执法人员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八) 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三)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较大的；
- (四)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借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五) 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先予以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先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不得直接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并处，不得单处。

财政部门依法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内部工作流程制度。

财政部门应当指定法制机构或其他机构对案件承办机构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情况的监督，对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对下级财政部门违法或不当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纳入财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财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财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参考范围。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公通字〔2014〕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顺德区公安局：

现将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以下简称《规定》，见附件 1）及《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法律文书（式样）》（公通字〔2014〕18 号，见附件 2）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资质申请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申请应按照《规定》的设定条件和要求执行，省公安厅消防局对外设立服务窗口，负责具体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

（二）资质申请时，申请材料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一款第（五）项的“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 1157—2014）要求的有关证明等材料；第一款第（六）项的“有关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为保障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制定的相应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人员岗位培训、作业指导书以及管理制度等文件。

（三）申请资料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资格证书”、

“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验资证明”、“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均需经申请人签名确认或加盖申请组织的公章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四）申请《规定》第十三条“临时一级资质”的，可在其符合资质条件后提出申请。其在《规定》实施前所从事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或检测活动均可视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经历。

（五）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一级资质的，其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中的一般操作人员应取得中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部门等设置应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二、资质许可

（一）省公安厅消防局应依据《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实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许可。

（二）在外省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申请在广东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执业的，不应同时在外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

（三）省公安厅消防局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家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公消〔2014〕98号，见附件3）要求，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组织或委托广东省消防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四）专家组专家评审通过查阅申请材料、原始资料，对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随机抽取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实操技能考核，并最终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三、执业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单位委托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依据技术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检验测试，客观出具具有明确意见的书面结论报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其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和书面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如实出具的书面结论报告予以采信，并将其作为执法依据。

（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属于《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

二项“重要专业服务”中的“重要中介服务”，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收费。

四、监督管理

（一）省公安厅消防局依托“广东消防网”建立全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包括机构库、人员库、项目库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的“三库一平台”，建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不良行为的信用信息体系。

（二）省消防协会负责组织本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成立行业自律协会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日常工作联系、定期组织会员自律会议等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工作规范，诚实守信，自觉服从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和同行的合法权益。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协会应协助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全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不良行为的信用信息体系，对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实行积分制管理，严格流程动态监管。

（四）在《规定》中明确的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参照《广东省消防监督执法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行政许可和监督执法的档案标准执行并进行备份保存。

五、资质吊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公安厅消防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四条和《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吊销其执业资质：

（一）因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消防技术服务一年内累计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二）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不到位、超越本机构资质等级允许活动范围承揽相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程、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文件、减少维护保养检测项目或内容、提供假冒伪劣或不合格消防产品等，导致消防设施在火灾中未能正常启用，火灾蔓延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三) 因超越本机构资质等级允许活动范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活动、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文件或咨询文件等, 导致决策错误, 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直接财产损失或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六、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通知的解释工作由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 各地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其反映。

附件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2. 公安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4〕18 号); 3. 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家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公消〔2014〕98 号)], 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粤安监〔2014〕17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审自愿的原则，创建程序按照《办法》执行，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申请评审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注册并在提交自评报告的同时，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条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单位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企业社会公众网上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按照《办法》规定样式制作，由评审组织单位统一编号，有效期3年。期满后，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更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条 企业在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需要请第三方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应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义务、权利和法律责任，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评审组织单位：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文件、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评审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有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的评审专家；有一定数量通过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

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评审人员。

评审员：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以上（含大学）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评审专家：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具有至少 5 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基本条件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单位人员在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活动中，不得借机推销相关服务。

第七条 省安全监管局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分行业将二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单位的确定和管理、评审结果的审核、达标企业的公告及颁发证书和牌匾等）转移给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届时，省安全监管局不再受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的相关工作。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承接省安全监管局转移政府标准化评审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文件等，确保承接职能的条件。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督促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企业指定评审单位。

第九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文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原有省安全监管局印发文件中关于标准化工作要求与《办法》及本文不相符的，按照《办法》和本文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